

「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事宜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事宜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未修正。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<u>政府衛生局</u> （以下簡稱 <u>衛生局</u> ）。	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<u>各區健康服務中心</u> （以下簡稱 <u>健康服務中心</u> ）。	考量業務執行仍有由衛生局統籌辦理之需求，爰修正主管機關，以利業務推行。
第三條　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。但申請時同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 <u>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</u> 補行登載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三條　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。但申請時同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健康服務中心補行登載者，不在此限。	配合前條修正，原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之簡稱修正為機關全銜。
第四條　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檢附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簽名	第四條　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檢附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簽名	本辦法主管機關既修正為衛生局，通知及駁回之主體亦應為衛生局，爰修正第三項。

<p>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數人，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者，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。</p> <p>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</p> <p>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，<u>衛生局</u>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	<p>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數人，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者，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。</p> <p>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</p> <p>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，<u>健康服務中心</u>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	
<p>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每件收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件以上者，自第二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每件收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件以上者，自第二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。</p>	未修正。
<p>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<u>衛生局</u>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<u>健康服務中心</u>定之。</p>	配合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，相關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。
<p>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</p>	<p>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</p>	未修正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 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年七月一日</u> 施行。	第八條 本辦法自 <u>發布日</u> 施行。	本次修正屬全文修正，爰依現行法制體 例修正本條，指定本次修正自一百零九年 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